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5
（二）定价合理性 5
1、股票发行价格 5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8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8
2、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9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一）设立形式 10
（二）管理模式 1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11
1、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1
2、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3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一）审议程序 21
1、董事会审议 21
2、监事会审议 21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2
（二）信息披露 22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典生物、挂牌公司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同行业挂牌公司	指	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汉典生物的主办券商，对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47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44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0 名。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4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公司董事杨建青、

郭乃顺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公司监事武良芳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汉典生物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故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计划相关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汉典生物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家庭收入、合法自筹资金等。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77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4.6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

1、股票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 4.00 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3-001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425,787.7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利润分派，股本由 1,070.00 万元增加至 3,638.00 万元，根据转增后股本计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09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

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4）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

公司专注于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是集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和凝胶糖果等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维生素泡腾片、粉剂（如奶昔固体饮料、代餐粉等）、片剂（如咀嚼片等）和营养软糖（如凝胶糖果等）等。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剔除异常市盈率（市盈率为负值或异常高值）的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830833	九生堂	8.60	0.83
2	833428	江大源	6.46	0.77
3	834752	蓬莱海洋	8.47	1.65
4	871310	汇湘轩	13.27	1.85
5	871471	天伟生物	7.55	2.11
行业中位数			**8.47**	**1.65**
行业平均值			**8.87**	**1.4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8.47 倍，平均市盈率为 8.87 倍；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 1.65，平均市净率为 1.44。汉典生物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22 倍，市净率为 1.29 倍；汉典生物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接近，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汉典生物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和中位数水平取整后以市盈率 8 倍作为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综上，汉典生物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目前发展阶段、本次发行目的等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差额部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5）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74 元（含税），共计派发 400.18 万元。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9.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00.4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红股 24.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380,000 股。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29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96.9020 万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公司选取 8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定价依据，据此确定对应股份价格为 14.39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该价格超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部分，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发行的 177 万股中实际控制人杨建青将认购持有 10 万股，其余非原股东员工将认购持有 167 万股。杨建青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和其他员工获得新增股份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预计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4.39-4.00）*[10*（1-42.06%）+167]=1,795.33 万元，根据授予对象归属部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根据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锁定期 36 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5 年 9 月底完成，在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分摊，则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股份支付费用	其中：公司员工部分
2025 年	149.61	149.61
2026 年	598.44	598.44
2027 年	598.44	598.44
2028 年	448.83	448.83
合计	**1,795.33**	**1,795.33**

注 1：股份支付费用各年分摊金额的综合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系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股份支付最终金额和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将以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情况、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的数据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等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栖心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ERP6N9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青
成立日期	2025-07-2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园 6 幢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企业系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合伙人。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三）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

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

案一并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的 100%合伙份额一次性解除限售。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持有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持有人在持股计划执行不足 5 年时身故（或被宣告死亡），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持有人在持股计划执行满 5 年后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应财产份额。

（5）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

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公司董事杨建青、郭乃顺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公司监事武良芳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0 名。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4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8 月 6 日，汉典生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及表决程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汉典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